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和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和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提供的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6-09-07）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0,625	0.07%	4,440,62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232,260	99.93%	6,553,413,318	99.93%
合计	6,592,672,885	100%	6,557,853,943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6-09-07）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0,625	0.07%	4,440,62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232,260	99.93%	6,518,594,377	99.93%
合计	6,592,672,885	100%	6,523,035,002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4.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4.14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6.0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3%、1.54%、4.72%，占比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发生注销回购股份情形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7日及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及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股东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授权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9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0.848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6年9月15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40.848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7.92元/份（调整前）	6.51元/份（调整前）
实际授予数量	663.50万份	166.00万份
授予人数	89人	19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2、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2元/份调整为5.2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1元/份调整为4.26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期	自主行权起止日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7.82	188.85	82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5日	5.22	244.20	73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2日	6.41	34.50	13

注：1、上述所有数据口径，均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应批次股权激励条件成就之日为基准。

2、因公司发生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为5.2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为4.26元/份。

3、截至2026年8月28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858,500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731,18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45,000股。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2024年9月13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53%；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51.29%，满足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行权比例为100%； 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告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8.10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4年9月13日

（二）行权数量：40.8480万份

（三）行权人数：11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4.26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2027年9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人）	136.1600	40.8480	30%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1人）	136.1600	40.8480	30%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10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40.848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